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997.01.13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997.03.2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2、3、5、6、7條,增列第4條、附註

1998.01.1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8條及附註

2003年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廢止,本辦法併入研究生修課準則

2007年5月9日臨時系務會議通訊投票通過

2007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2009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2010年1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2010年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2011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2011年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博士班資格考核包括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與學門論文一篇。必考科目為個體經濟理論、總體經濟理論及計量經濟理論三科，於修畢規定課程後申請考試。
- 第二條 (一)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通過所有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惟因休學且自復學起至第三學期註冊前並無舉行資格考試者，得延至入學後第四學期註冊前完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者，得選擇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註冊前或第四學期註冊前(不含休學期間，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通過所有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否則予以退學。惟因休學且自復學起至第四學期註冊前並無舉行資格考試者，得延至入學後第五學期註冊前完成。
- 未修畢必修科目課程者可參加必考科目之考試，但仍應於修業期限內取得該科學分。學門論文應於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審核，始得進行第五年之註冊。
- 第三條 資格考必考科目之考試時間為每年七月初及八月底，命題老師為開設個體經濟理論(三)(四)、總體經濟理論(三)(四)及計量經濟理論(三)(四)課程的老師，每科至少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考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應在同一年內完成。在該年八月底之資格考試後，須由系主任召開會議與各科出題老師討論通過資格考名單。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必考科目之資格考試後，選定學門論文指導教授進行論文之撰寫。學門論文審核之規定如下：研究生完成學門論文後應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在本系研討會上報告其論文，並由學門論文指導教授與其他二至三位考試委員對學門論文進行書面審核，成績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得於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重新審核；重新審核以一次為限。學門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與本系「研究生修課準則」所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相同。
- 第五條 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將公告於系上網頁及系公告欄。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二星期內公告。三科必考科目之結果同時公告。
- 第六條 通過三科必考科目資格考與一篇學門論文審核且修畢應修學分者，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班研究生在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使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佈日施行。